

土木工程學系同仁借用空間或學術資源申請表

3/11/2019

備註：本表經審查通過後，送交相關人員¹，並請借用人向相關人員辦理相關借用手續。

1. 借用空間或學術資源名稱	系空間 (位置、編號)	儀器設備 (位置、名稱)	其他
2. 借用原因 (請附相關文件)			
3. 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4. 所借學術資源之保管人員	保管人員姓名 <small>借用空間者此欄免填</small>	(簽章)	
5. 借用學術資源應注意事項	A. 空間或學術資源之借用，須經資源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生效。 B. 借用人所借之空間或學術資源必須在借用期滿歸還。 C. 借用期滿而欲續借空間或學術資源者，請於借用期滿兩週前提出申請，說明延期理由，並經資源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D. 借用期間如儀器設備有所損害，一切費用概由借用人之相關經費支付。 E. 借用人未辦理續借且逾期未還時，一週內由系主動辦理歸還相關事宜，若需搬遷，則在搬遷過程如有相關設備受到損害，損害所需費用概由借用人之相關經費支付，不得有異議。		
6. 資源委員會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帶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7. 借用程序	借用人(借用人向相關人員辦理借用)→系主任(提請資源委員會審查)_____ (簽章)→借用人(借用人向相關人員辦理借用)		
8. 歸還程序	借用人(借用人向相關人員辦理歸還)→保管人員_____ (簽章)→系主任(提請資源委員會報備)_____ (簽章)		

借用人：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_____

¹ 相關人員意指：若是借用學術資源，則為儀器保管人員。若是借用空間，則為何南輝或張永華先生。